

銘傳大學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
「華語文師資學分學程」課程架構表

民國 114 年 10 月 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
課程類型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必	華語文教學導論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必	華語教材與教法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必	華語正音與口語表達學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漢語語法學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文字學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應用修辭學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國學導讀與文創實作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漢語語言學概論與語言教學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華人社會與文化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書法藝術及習作（一）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華語文測驗與評量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華語文教案設計與課程規劃	2	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
選	國文科教材教法	2	師資培育中心
選	教育心理學	2	師資培育中心
選	教學原理	2	師資培育中心
總計	必科目學分數	6	
	至少應選學分數	10	
	合計必選學分	16	
備註：			
1. 修習本學程學生必須完成至少 <u>16學分</u> 課程之修習，其中至少應有 <u>6學分</u> 屬於跨領域課程科目。			
2. 完成前述學分者，經審核無誤並報請校長核准，由學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。			